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54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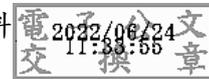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10154395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154395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10154395\_ATTACH3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154395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 
4條修正草案，如有研提意見請填具意見表，並於111年7  
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回傳本府人事處彙辦，無則免  
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組字第  
111200085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